

证券代码：835517

证券简称：ST 宏祥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##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山东证监局《关于对宏祥  
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魏兆强、刘同华采取出具警示函  
措施的决定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魏兆强、刘同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4年6月28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6月21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-
魏兆强	董监高	董事长、总经理
刘同华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魏兆强，董事会秘书刘同华未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和第二十九的规定，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决定对魏兆强、刘同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持续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魏兆强、刘同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

的决定》（[2024]61号）。

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日